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沒省到錢，老師沒加到錢，到底好到誰？ 準公共化幼兒園大揭秘

政府大力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並宣示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4500 元，初任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至少 29000 元。107 學年上路的準公共化幼兒園目前全國共有 309 家私立幼兒園加入，招收幼兒名額 31761 名。然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調查發現，服務於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有高達 3 成月薪未達 29000；有近 9 成的幼兒園另外加收課後托育費，但並未如實支付課後托育師資費用；有 2 成的園所月費已超過 4500 元。今年六都在 8 月加入後，準公共化幼兒園數量必定大增，上述問題必須解決，才能落實政府減輕家長托育負擔的美意，以免納稅人的經費流入不良資方口袋。

準公共化幼兒園是政府無法快速增加公共化托育數量所想出來的急就章政策，本會肯定政府減輕年輕家庭經濟負擔的美意，但各縣市政府第一年簽約合格的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仍有許多漏洞如下：

- 一、托育時間與費用：法定托育是每日 8 小時，通常是每日的 8:00-16:00，16:00 之後為課後托育時間(下稱:延托)。過去私立幼兒園延托為 17:00 起，但加入準公共化後，將教保服務時間下修為 8 小時，比原先 9 小時的托育少了一小時，而家長要多負擔一小時的延托費用。理論上，這一小時的延托費用應該是給負責延托的教保人員，但高達九成的教保人員表示，延托仍由原班或值班老師負責，但並未領到延托費用。等於家長增加了支出了，教保人員卻並未受益。因此，本會要求教育部應建立一個確保課後托育教師能確實領取鐘點費的稽核制度，而非只是用調查表要求私幼回報，如此做法形同自欺欺人。
- 二、教師薪資：有 3 成的教保服務人員月薪並未到達政府宣稱的 2 萬 9 千元，最低的回報月薪為 2 萬 1 千元，出現在彰化縣及嘉義縣。更有園所告訴教保人員，所謂 2 萬 9 包含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已明顯違反勞基法所規定的薪水

定義。本會建議教育部應確實查核薪資條及投保資料，確認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以達水準。

- 三、教學方面：幼兒園課程以統整式教學為主，但仍有準公共化幼兒園外聘不具教保人員資格的專業人士入班教學，再向家長收取才藝學費，例如美語、奧福音樂、美術..等等。也有園所換個說法進行多元才藝課程，實際上就是分科教學。雖說教保服務時間內，已明確界定不得進行才藝教學，更不可額外收費，但仍有園所安排才藝教學以晨光社團名義每月加收 1200 元，要求家長額外繳費(如附件所示)的情形。
- 四、申請補助獎金方面：本會依據家長的反應，園方在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後，除了每月少收 1000 元之外，並無感受到園所添購任何硬體設備，詢問園方的回應是政府給的錢家長沒有資格干預園方使用，本會建議教育部應確實查核申請補助獎金的使用，以確保提升準公共化幼兒園硬體設備（如家長錄音檔所示）

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實行一年來，已發現許多違法不當情形，而人口佔絕大多數的六都即將在今年 8 月加入，必定大量增加園所以及參與的幼兒。本會建議教育部應有稽核並具體遏止的行動，尤其針對教保服務時間內另收社團才藝費用、課後托育人員鐘點費及教保人員月薪未達 2 萬 9 千元三項提出具體處理方式，以確保準公共化幼兒園提供符合幼照法規定的教保服務品質。

全教總再次強調，幼兒教育的良窳與日後發展有極大關連，確保每個孩子都有均等接受優質幼兒教育的機會，不僅是每個家長的心聲，更是國家教育發展的基石。教育部長潘文忠日前表示，教育部將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政策，包含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在內，預計 6 年內增加 2400 多個班級。全教總予以肯定，並希望此一政策持續推動；而在此之前，請先將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問題先提出具體處理辦法，以免政府的美意家長、教保人員沒感受到，只有不肖業者爽歪歪！

準公共化施行辦法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園申請通過成為準公共化幼兒園，依據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條文規範，有關於幼生的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1.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平安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課後延托)費、協同教學、戶外教學、學用品、才藝費等費用。
2. 準公共化幼兒園法定收托時間為 8 小時/天，本園因應家長上下班時間與幼生接送問題，從本學期開始將體能課、音樂課、生活美語課調整為「晨光社團」，每月收費 1200 元，收托時間至下午 5 點為止，請家長依照您的需求勾選表單下方所列課後延托時間。
3. 所有幼生家長每月應繳之固定月費如下：
 - (1) 一般家庭：每月 4500 元+晨光社團 1200 元。
 - (2)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 3500 元+晨光社團 1200 元。
 -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晨光社團 1200 元。備註：平安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課後延托)費、戶外教學、學用品、才藝費等另計。
4. 大班滿 5 歲幼兒原本享有的免學費補助與政府準公共化協助支付費用，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經估算之結果為：大班滿 5 歲幼兒選擇準公共化補助最有利，試算如下：
原本月費 7000-準公共化後應繳月費 5700=節省 1300 元/月
一學期總節省費用：6 個月*1300=7800 元及 17000 元註冊費
總節省 24800 元。
此外大班滿 5 歲幼兒之家庭年收入(本學期採計 106 年度家庭所得)30 萬以下者，每月應繳費用為 4000 元。(另發比對結果通知單)
5. 依據幼兒園已向家長收取之就學費用，等政府核撥經費給幼兒園後，扣除每位幼生每月應繳費用後，採計抵扣其他未繳月費就學費用方式辦理(之後將表列明細與家長核對)。目前政府經費尚未核撥，依法仍先照原本收費收取 3 月之月費，為了能盡快完成系統結算之後的退費明細，煩請家長務必於 3/5 前完成繳費。
6. 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期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費用。

煩請家長詳閱上述說明後，盡速於 2/23(六)簽名回文給幼兒園

請家長依照您的需求勾選下列課後延托時間:(自 108.03 月起)

- 下午 5:00-5:30，延托費用每月 500 元
- 下午 5:30-6:00，延托費用每月 800 元
- 超過 6:00，每半小時再加收 50 元
- 無須課後延托

幼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 請說明園所原先繳費與現在繳費的差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 15000 元、中英文書籍費 3000 元、月費 5500 元、成長冊 600 元(如圖 1)。課表如圖 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 15000 元、中英文書籍費 3000 元、月費 4500 元、多元課程費 3000 元(如圖 2)。

園所 107 年 10 月初開會通知家長學校已通過準公共化(如圖 3)，為了維持第二學期原本課程內容不變動，故將原先才藝課程名稱改為「多元課程」，並一次性收取整學期費用 3000 元(500*6 個月)。計算下來，第二學期月費繳 4500+500=5000 元，加入準公共化後，月費僅比第一學期少繳 500 元。我認為是巧立名目，變換名稱玩文字遊戲而已。

2. 你認為學校在接受準公共化幼兒園的申請獎金以及每月差額補助後，有無任何硬體改善？

加入準公共化後，每个月的月費僅比當學期少繳 500 元，但仍舊只是維持上學期的品質，並未因加入準公共化後有任何具體的品質提升；學校搶先於第一波加入準公化拿獎金，但是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看到有硬體設備的增設或是提高師資素質，學校依舊聘任不具教保資格人員、依舊未符合師生比！簡言之，學校拿了補助獎金並未確實用在準公共化這個用途之上，學校如此罔顧幼兒及家長權益，更不理會政府給予獎金補助的美意！說到到底還不是進了學校私人口袋中，到底政府的獎金用途何在？！政府都不用查獎金後續的流向嗎？獎金使用的正當性、合理性、目標性在哪？

另外，以下容我說明準公共化補助的弊端。以我目前就讀的園所而言，核定總招收人數為第 2 組 61-120 人的級距，每個月不可超過收費上限 9000 元，但學校將收費額度填到頂(9000 元)，月費美其名每個月繳 4500 元(實際根本就是 5000 元)給學校，但實際上學校是以學生為人頭當單位，補助一個賺一個!(政府補助 9000-4500=4500 的費用給學校，學校既得家長所繳費用，又實際領到政府支付的差額)，憑什麼我加入了準公化後享受不到更優質的教保服務，卻又更悲慘地淪為學校的斂財工具？如此吊詭現象，到底誰才是補助款中的最大利益者？而誰才是最需要補助款來減輕負擔的人？我想您應該也很清楚.....

所以我認為，準公共化只是圖利一些收費金額月 4500 上下的學校，政府的龐大經費只是用來繼續養這些園所，好讓該於市場淘汰或改進的園所多了生存的機會。此外，公共化規定以 3 年不調整為基礎，但是 3 年一到園所勢必提高收費，屆時依樣打回原形，家長依舊回復到起初繳納的費用，甚至是每年逐漸增高！請問準公共化在 5 年過後，甚至是未來 10 年或更久，其對於政府經費的支出與對於減少家長負擔的初衷何在？如果能在這預見經費濫用的後果，倒不如此時此刻善用每一筆經費吧，家長要的是長遠的規劃，而不是短視近利短期的補助.....

3. 學校於上學期期中成為準公共化幼兒園，但卻於下學期才用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收費方式招生，請您做說明？

園所於 107 年 10 月列入準公共化清冊，但在第一學期並未採用準公共化收費方式，而是於 108 年 1 月開始每月收月費 4500 元。我不確定政府是否有規定加入準公共化後，學校可自行決定於當學期執行或是於下學期開始執行，但是我看了資料無論於哪個學期開始，只要經審核為「準公共化幼兒園」，政府都必須協助家長將已支付的費用回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意即原先月費 5500-4500=1000*5 個月=5000 元的差額退還給家長，所以我認為學校並未於第一學期採用，是為了刻意迴避回溯費用問題並將差額費用占為己有！

4. 您對於政策有怎樣的建議？

(1)請正視私幼向政府登錄費用的問題(包含是否浮報、調漲機制、收費項目、填報系統與資料佐證及審核...),並強制

園所定期公開財報,以確保政府金費流向,並強制規定學校彈性使用經費範圍(諸如經費百分之 50 作為增設硬體,百分之 30 做為課程規劃,其餘作為提升教保人力等)

(2)請政府加強稽查違反事項,採主動策進不定時調查(並非以現行被動等待檢舉而查證),並清楚明訂罰則確實執行

(3)準公共化政策仍需全民後續持續檢視,期望政府能設置線上平台供家長、教育相關人員進行回饋與建議,倘若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並未於規畫期程內有實質改善,則建議教育當局將此政策暫緩、修正或更深思熟慮政策是否延續下去。